

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资金跟踪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
-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征地补偿资金跟踪审核。
- 2、项目地点：梅县区城东镇、白渡镇。
- 3、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 5.25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对国道 G205 线梅县区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征地补偿资金进行跟踪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四、服务期限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 12 月 5 日

